

杜

氏

通

典

拾伍
共叁拾貳本



通典卷第九十

禮伍十凶華三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齋縗不扶周

齋縗三月

齋縗不扶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

鄭玄曰此言其異於扶周耳王肅云言與扶周同制唯扶履異

為伯父母

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陳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為兄

弟之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

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曰 弟四體故昆弟之義無分

然而有分者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

云宗者代父為小宗典家事者資取也在室亦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離 為伯母

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賈公彥曰以其配父而有母名故服之如父大夫之敵子為妻周父

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扶以父為之主也鄭玄曰

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兄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也降有四品居

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

女子許嫁者以出降馬融曰大夫重嫡也為昆弟鄭玄曰昆兄也為

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為昆弟鄭玄曰昆兄也為

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娣妹文於衆子下

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則當出故皆不見於士

為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也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

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按擯子日喪服兄弟之子猶

子為嫡昆弟周鄭玄曰兩言之者嫡子或為兄或為弟

亦不敢降大夫雖尊不敢降其嫡子為庶為嫡孫周不敢降其敵

有敵子者無敵孫孫婦亦如之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是嫡孫將上

亦如之嫡婦在亦為庶孫之婦為人後者為父母報何以周不貳斬

婦凡父在將為後者非長子皆周

也馬融曰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周故曰不貳斬也王肅

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陳詮曰大宗為尊者之正尊故後之也雷次宗

曰掾無所厭屈則周為輕言報者明宗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

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疾於人持重於大尊者降其小宗也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周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

後者亦為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婦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夫也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

猶曰不貳天也婦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父為後者周婦人雖在外

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周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尊也昆弟之為

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鄭玄曰從者從其教令歸

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持重者不自絕其旗類也曰小宗

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者明非一也小宗有四文繼父同居者周夫

死妻稚子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

之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

所適者以其財貨為之筭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

繼父之道同居則服齊縗周異居則齊縗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未嘗同居則為不異居也鄭玄曰築宮廟於家之門外神不歆非

夫不可二焉此以思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馬融曰不敢與知之

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詮曰異

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為夫之君周從服

也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為姑子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者主謂其無祭主故周也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不思降之

蓋有受我而後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夫受我而後之者

也既無受我之後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改衰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

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憂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

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

殺本宗受我之辱奪已亦深至乃受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餘

人手雖服家廷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親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

服無反良由曰外志成事無兩降故降也由己身之出不許前人

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

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出適者不得為

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

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衰已不可無報若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

父母周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曰從降服從服也父母長子君

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也父卒妾為君文周妾女君與婦之

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者也事舅姑等也鄭玄曰女居適妻也女居於妾無報服之則重降之則婦

之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所適者以其財貨為之筭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

繼父之道同居則服齊縗周異居則齊縗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未嘗同居則為不異居也鄭玄曰築宮廟於家之門外神不歆非

夫不可二焉此以思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馬融曰不敢與知之

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詮曰異

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為夫之君周從服

也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為姑子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者主謂其無祭主故周也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不思降之

蓋有受我而後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夫受我而後之者

也既無受我之後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改衰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

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憂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

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

殺本宗受我之辱奪已亦深至乃受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餘

人手雖服家廷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親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

服無反良由曰外志成事無兩降故降也由己身之出不許前人

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

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出適者不得為

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

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衰已不可無報若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

父母周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曰從降服從服也父母長子君

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也父卒妾為君文周妾女君與婦之

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者也事舅姑等也鄭玄曰女居適妻也女居於妾無報服之則重降之則婦

妾為其子周雷次宗曰嬖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鄭玄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君女尊降其子也

之與為妾子同也雷次宗曰夫人與為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

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服故得

遂其親也而事鄰於休居跡幾於女子子為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

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也鄭玄曰經室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

也鄭玄曰經室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

室適人也陳詮曰雖言以嫁猶不敢降也駁鄭玄曰經似在室失其

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

嫁傳儀詳之孔倫曰婦大夫之子為伯父母叔母子昆弟之子姑

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婦大夫之子為伯父母叔母子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鄭玄曰命者

也自士至上公九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命其婦也此所為者凡

六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祖如衆人

唯子不報男女同耳傳似為主謂女子子以夫之矣王肅曰姑姊妹

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

為之周女子子本為父母同今雖具報自有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

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

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何以言唯子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也婦夫尊於朝妻於

室也大夫曷為不降命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在大

室從夫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與也嫡

曰尊祖重嫡自祖始也故敢降鄭公亦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周妾

玄曰不降其祖與嫡則可降其旁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父母者與

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父母者與

言子尊不知於父母也此傳注春秋之義雖為天子猶曰吾季是

自服其父母以明矣焉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父母者與

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陳詮曰以妾卑賤不得休君又嫌

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休君雷次宗曰今明妾

以卑賤不得休君厭得不及

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齊縗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為所寓服齊縗三月言與衆人同也鄭玄曰寓亦寄為所寄之

國為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日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文

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縗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

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鄭玄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婦宗者宗子

繼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

次宗曰言尊故敬宗明宗已歿也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由施於尊當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為舊君舊君之母妻舊君者

仕焉而已者也服齊縗三月者言與人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

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思深於人也陳諡曰仕焉者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

同人蓋讓遠之情居身之也然恩絕內結實與餘人故愛及母妻也○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

為舊君謂仕焉而已鄭注曰仕焉而以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

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倫臣

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

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

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

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臣

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差號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

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

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封其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

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軌等奔赴皆服齊縗詔書侍

御史喻希表釋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之文今有

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軌等並以凡才著蒙榮飾

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感贖王猶謂以見
事危軫等所覆除官曹軫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之禮貴賤不同禮
臣為君斬練仕焉而已為舊君齊練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疎賤
於親貴故降其制之又國喪儀注君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
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今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
舊君服齊練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練哭臨殿庭踰
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議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
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疎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歎勿
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
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并受為制○
周制庶人為國君節玄曰不言人而言庶人者或有自在官者謂工
匠之屬也天子畿內人服天子亦如之馬駟曰衆

人為國君服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練三月妻言與人同

也長子也未去也鄭玄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
夫不外出妻婦人歸宗姓由人也春秋傳曰大夫

越境送女非禮君臣有合
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

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

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嫡妻之
長子也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

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 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吳徐
整問

日婦人為之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為天子服此也其闋喪之儀衣
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特復有異取射慈答日其畿內

諸侯夫人有取祭之凡則始喪之時意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
諸侯間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同服

之制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

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

出婦人婦宗廟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

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為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天經紀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有本齊斬之妹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駁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人耳崇氏問曰齊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人手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春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為舊君也○周制父繼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居也大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闕大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兒早孤其母

貧窶不能守志携以適人為後天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縗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適者以貨財為妻不官廟歲時使之祀焉者異居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於家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報耳未嘗同居即不能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造禮更無異文惟傳云著書子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右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覲繼以他人哉然而覲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佗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計得存其

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傾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
篤其始而簿其終稱情立文宜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
施焉昔朋友之死同慶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此之於此蓋亦可
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毋舅重適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
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必備與築宮立廟無
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
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
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此答○周制曾祖父母
何服齊縗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
曰正月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周
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指小功之差則曾孫玄
孫為之服同也重其縗麻則尊尊之義也誠其日月恩恩殺也王肅
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者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

之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同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
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
從祖父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
昆弟同與已為兄弟之施而從祖父與已為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
則與已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
小功之服服祖父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晉表准正論按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於
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
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仍孫昆孫有相
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刻子曰我高祖少皞勢之
立也非五代祖也崩饋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
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服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
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
數故舉三月則之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

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 大唐貞觀

十四年傳中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縗三月請加為齊

縗五月○周制大夫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曰五屬孫雖為大

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縗三月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言與人同也

何大夫謂也言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從待故也未絕者言爵祿尚有例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人也馬融曰大夫為舊君

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雷次宗曰經前已

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於

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思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思義既

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

戎首而已以其猶後去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

其親也 晉宗氏問淳于菴曰凡大夫待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

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於己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

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

在官之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舊

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

欲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今

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

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者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

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

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

者去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

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為君服齊唯

年老廢疾與待於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脩身不

復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

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到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比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齋縗不唯年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駁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云為君服齋者別親疎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疎賤故也而難老不察疎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疎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以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疎失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

齋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齋使去職者行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齋也擇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齋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仕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且稱舊而俱服齋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子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將焉在○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遺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遺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云諸侯仕諸侯去大夫社社大夫晉乃得為舊君反服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

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

本文姓闕

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詔喪所行

服散騎常待何遵駸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首顛表云禮臣為君斬縗三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齊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引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慎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服三月大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焉焉可同之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齋縗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曹瓌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齋縗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請而引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

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弟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經未聞深衣之制白帛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吊其臣猶錫縗況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齋縗三月范甯議云吊服加麻輕未之服臣為君服斬縗舊君齋縗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降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走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齋縗以終葬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違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齋縗三月今見為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答曰若

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也是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況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重人服齋縗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陳諡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為衆者衆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齋縗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猶不敢降也成降也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服嫁者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明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也祖宗也

通典卷第九十

通典卷第九十一

禮五十一
公華五十一
山十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大功成人九月為衆子婦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大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夫

上則齋縗之殤中亦從上此主謂大夫又曰齋縗之殤中從上大夫

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又曰齋縗之殤中從上大夫

之殤中從下齋縗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親者上附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疎者下附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殤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則

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男女未冠等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哭之一日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盧相云女年十五笄鄭玄曰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不許

嫁與大夫同公羊傳云許嫁則齊魯戰於郎魯哀公十一年齊師伐我也公叔禺

人遇負杖入保者邊界小城曰保歎曰君子不能為謀也士不能死也不可

我則既言矣致敵齊師踐其言其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歎勿殤童汪

錡問於仲尼曰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歎勿殤不亦可乎凡臣

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已下至生三月殤之以

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因畢

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耳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有

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七

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歲正月死以但跨八年計其

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

二字各死如此其七歲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刑數

自己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

位無答曰哭之無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

園也晉表准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

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在氏傳曰國君十五

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矣女七歲男八歲

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

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

五生子之義十九已下四歲之差傳記所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

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舜道為得禮矣奚為

稱鯀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

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

正之淳于春答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

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羞大功已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

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已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

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
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故傳據周
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
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考者當死用日則祭
月可得言考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考且無服之殤非唯
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不而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為
無服之殤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闕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
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
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大無哭泣之
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
義已上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

一階非為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以耳長史姜暉
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為
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允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
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媿姻不復得以
殤服服之謂以為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
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如鄭以周親為斷
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
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
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即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蹟竟甯
難之可謂當以按束哲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
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唯齊縗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

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漸至於形智夙成早
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
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
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
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用周長
中殤降一等服大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
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
為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孫大夫之庶子為嫡
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嫡子以上並長殤中殤馬融曰公謂諸侯
也重殤也大夫亦
重殤故皆不降服大也鄭玄曰公居也
諸侯大夫不降殤重殤也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有月纓經其終
殤七月不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終有
纓者以一條纓為之小功也下經無纓王肅曰大功已上以
繩為經之纓也陳詮曰長中殤唯以經有纓無纓為異耳也

大功成人九月議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以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
受成而原之者為從

父昆弟其姑姊妹在
室亦如之為人後者為昆弟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

弟馬融曰昆弟在周而
降之以所後為親也為庶孫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詮曰
自非嫡孫一人皆為庶孫也為嫡婦

嫡子大功不降其嫡也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玄曰婦言
嫡者從夫名也陳詮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

為服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以尊鄭玄曰庶婦言
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大唐山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

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為喪昆弟父在
父沒乃為父姪丈夫婦人報鄭玄曰為姪男女同也馬融曰適人降
後者服周也

俱出也陳詮曰此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父叔兩留服元降周事無
所棄故謂之兄弟之子

言昆弟非後父者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而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姊妹之子而名不
章焉言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明錫服兼女可知矣

故於錫不服云為夫之祖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大功從服也馬融曰
丈夫婦人也

之服降一等也陳詮曰大夫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

兄從服皆降一等

者大功馬融曰子為庶子也皆周也尊不周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

馬融曰尊周者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昆弟大功鄭

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武為母謂妻子

馬融曰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庶子也諸侯貴妻子父

在為母周父沒也服三年大夫貴妻子父在以先君餘尊之所厭

為母周賤妻子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大夫之庶子

服不過大功雷次宗云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為本本以其大夫之庶子

則從大夫而降之以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鄭玄曰言從大夫而

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厥降之義宜蒙此傳是以上

而國之父所不降者謂嫡子陳詮曰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皆

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玄桓為取也尊同則不相降

也為之夫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

言女子在同宮見恩踈也諫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

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二是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

一此既不詳且父昆弟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

子婦復見何許耶

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

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

提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馬融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

故服周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

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

代代祖是人也不得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

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

得祖者不得全具廟而祭之鄉大夫以下祭其祖禘代祖是人

得祖子有者謂後代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復不視別子也公子若

在高祖以下則於其親服後遷之者乃毀其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也

鄭玄謂下傳曰何以大功妾為文君之黨服與文君同指謂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周異於文君士之妾為女君之眾子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馬駢曰合丈夫子女子子嫁者言嫁者言大夫之為此三人同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文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詳即實為此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齋練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為其曾祖父母姪以此同足以下明之傳所云何以大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燭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持出者明當及時也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此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 晉孫略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姉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

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其制乎按孫略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故宜大功耳又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大者以各其義故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玄曰親者屬大功者是王肅云無服施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同故為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子游為近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人齋練秋義行齋練今之齋練秋義之問禮曰未聞有服也齋練非也游下不親問父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曰太常胃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礼外親正服不過總麻異外內

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麻服而已外
兄弟異施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礼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
喪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
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未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
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邦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同顏
亥而問礼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
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
功今異父兄弟父沒母嫁所生者皆相服
服○晉淳于春以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於礼者曰大功夏廣學者
曰齋縗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
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
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齋縗

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
據此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礼手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
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二服之來其礼
乖殊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以馬照曰異父昆弟思繫於母
不繼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
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狄游儀或言齋
縗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同所未信子游古
晉之礼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
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為衆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家與兄弟子婦為大功九月

通典卷第九十一

六書自... 禮五十二... 治華五十二... 禮五十二... 治華五十二... 禮五十二... 治華五十二...

通典卷第九十二

禮五十二

治華五十二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殤服三月

月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兩妾相為服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為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之

下殤

馬融曰本皆周服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馬融

曰成人服大功也長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

長殤降一等

為昆弟之子女子為父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馬融

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月殤降二等故服

為姪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殤

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媵姪祖媵孫踈遠故

以遠詳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昆弟廢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曰大夫以尊降父之昆弟以尊廢大夫子以父尊廢

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

者閔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鄭玄曰大夫無昆弟之長殤在小功

謂仕者若不仕者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

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名閔嫡子亦服此殤也又云公

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大夫之妾為廢子之殤長馬融曰除嫡子

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

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

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知也鄭玄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制為從祖祖父母馬融曰從祖

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思輕欲見兩相從為祖昆弟馬融曰從祖

為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鄭玄曰從祖

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陳詮曰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從父而

馬融曰伯孫適人者鄭玄曰孫者子之子也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為

叔父之女孫適人者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為

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齊縗周適人大功以為大

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曰不姑舉其親者而思輕者降可知也陳詮曰

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之也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而不戴伯父

不嫌也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大夫婦人者異姓無

加為從母丈夫婦人報馬融曰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小功者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玄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

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明加故小功也雷次宗曰夫二親思

等而神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

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由心外祖有尊從母

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各理閔無固故有心

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至於為夫之姑姊妹以

婦報

爾雅云長婦謂推婦為姊妹婦婦為長婦為以婦鄭玄曰夫

夫之姊妹服也姊妹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推自相為服不言長

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少猶隨夫為長也

先婦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者婦也言婦也廟見成婦乃相

為服王肅曰案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皆有推婦為姊妹婦

長婦為姑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傳曰婦如婦者婦長也何以小
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
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婦如與堂婦如
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論也婦人於夫之
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論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
之倫從服其事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夫從無服而服
猶自以其倫服○晉徐邈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婦如以下則知姑
婦之服亦是出自恩絕同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婦耳○采
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豈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
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
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等故為夫之
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
非知徐邈之言出自恩絕者○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

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鄭玄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

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

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

服小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適人者鄭玄曰女子在室大功

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庶婦鄭玄曰夫持不受重

等故服小功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庶婦鄭玄曰夫持不受重

舅姑為之服也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

兄弟子婦同為服大功九月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鄭玄曰君

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

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從

服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玄曰不敢不服者

母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服復厭則不

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

子為庶母慈己者鄭玄曰君母庶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

人之也為母庶小功以慈己加也鄭玄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

不服之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

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儒子室於宮中擇於母諸其可者
必來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欠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慈已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母之屬者其不慈已則總可也
言慈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國居嗣子生小士之妻大夫之妻使養
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宮則飲於慈母也士妻自養其子也馬融
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以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妻服
總父沒之後實賤妻皆小功也陳註曰君子之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
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符士禮為庶母總也
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雖
服姪姊今所服者將姪姊之庶母
○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
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
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後漢陳鑠
問范閔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人曰
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
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

母耳記閔答曰內則實摠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
子之禮入門升作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
慈已禮

嫂叔服

周制嫂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父屬乎父道者妻為
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無慎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

於子行則為婦行弟妻卑遠之故為子兄弟妻嫂者尊嚴之是嫂
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嫂也人之稱也是為弟男女之別爾若
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男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
稜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施屬
異姓正名理除會名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者麻
尊而男女有別是也
○魏太尉薛濟萬機論以禮
服猶吊服如麻祖絕為哭泣也正言嫂
尊叔嫂兄松於弟之妻則不能如音分

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婦如婦此三字嫂服文之也古者有省文互体言弟及兄并婦矣婦如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其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帝夏侯秦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婦如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如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体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服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舛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舛而文與正名同接也有其舛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其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

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之接不可可不踈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踈而無服情亦微矣符答日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持濟議以為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踈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交以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踈矣緣愛制服思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之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

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明嫂為位在何面加麻但統為位不書服此

有曰數乎慈答曰凡喪位皆西面服此麻者謂大斂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晉傳玄云先王之制禮也

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為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輕轉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叙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子道也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元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為子嫂之異叔異施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妹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躰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表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叔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持濟引弟以婦證非其義倫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轉服夫之兄弟故以明以尊卑相伴服無不報由比倫之

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將濟成粲排斥聖賢經轉而苟樹已說可謂誣於礼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待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待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礼繼父同居則為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無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經在手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曰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熱闕借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共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戴籍非節中虞

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教義人深孝友察其所行之言
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礼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
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礼祥治一物無遺詳
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開元
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慶之服總礼今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
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直泉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
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冲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
慶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重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書今蕭嵩
奏依貞觀礼為定

總麻殤服三月

周制為庶孫之中殤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殤中從上此尚

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
言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
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從祖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
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從父昆弟之下殤馬融曰降二
降一等故總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從父昆弟之下殤馬融曰降二
也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從父昆弟之下殤馬融曰降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不殤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
從下也陳註曰本從其從父昆弟同從母之長殤報殤馬融曰成人小功長
子及弟之孫長殤馬融曰成人小功長夫之姊妹之長殤馬融曰成
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礼三十乃娶而夫之
姊殤者閔有畏厭弱者陳註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
未二十則成人礼倫曰蓋以多違礼早娶者制非於畏厭也吳徐
整問射慈曰古者二十而娶何緣當服殤夫之姊殤服經文時為士
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於娶礼之常制也古者七
十而傳宗事與子耳雖幼未滿三十自得也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
七十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且有主婦

總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為族曾祖父母祖族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玄曰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也族夫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為從祖

父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庶孫為父後者為其母

總以其其尊者為不敢服其私親也馬融曰承夫之体主四時祭

祭故服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鄭玄曰

士為庶母總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

庶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人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表慈

不應服也瓊荅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云准云何母者當為保姆

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傳婦人輔

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母為無服

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

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曰服乳母總

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周制從祖昆弟之

子從父母為之服也再為曾孫孫之子也為父之姑婦孫為祖為從母是

弟馬融曰姊妹皆總以名服也馬融曰以母有母為壻總報之服也

馬融曰從女來為己為妻之父母總從服也馬融曰壻從

總外兄報之者為舅總從服也從於母○晉表准論曰從母小功五

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為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

之姊妹兄弟焉得是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
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
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
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李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侯將
歸過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
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姪其穆姜之姨子
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比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
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
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
也左傳又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再有吊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稱甥
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

從母轉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
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
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親情而此其恩曲而至此觀之姊
妹通斯同矣凡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
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
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
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
父異得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重輕之降耶曰與姑叔父斯
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與叔父與姑所以服同
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

故族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矣總麻斷者柳異姓以疎己族也
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
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
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
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如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大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得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
未為得集學者詳議於是得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
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為同氣何則舅為母施之本
姨乃外成他姓來之母按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
齊稱有小功更制舅周總麻堂姨舅祖纔等服取類新礼垂示將於
通於物情目我作則羣儒俗議徒有稽留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

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
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金降於舅
也且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朕思執睦九族引於於之宜服袒
纓又鄭玄注礼記云同喪總若此堂姨舅於同喪親則厚矣又喪服
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待郎裴耀卿中書令
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按大堂新礼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
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礼者也今聖帝
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祖纔等服取類新礼垂示將於
通於物情目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周制為甥姊妹之子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甥何以總報之也馬融曰甥從其

母而服己○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今舅服姨小功五月而律

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也非正尊不敢降

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不甥三月是

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

疏人不知和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總麻於例不同理須改正今請脩改

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禮○周制為舅之子總報馬融曰

為舅之子服今從服也馬融曰從其母為天之諸祖母父報馬融曰

之中外兄弟也從服也未服舅之子總從祖祖父母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

從祖祖父母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從祖祖父母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

從祖祖父母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從祖祖父母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

為夫從之父昆弟之妻總賈公彥曰此同堂姊妹也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馬融曰姊妹以同室相親

兩妾相為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為服不徐邀合云禮無妾相為服之文

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

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報也從服也鄭玄曰從於君母而舅服之君母在則不

為夫從之父昆弟之妻總賈公彥曰此同堂姊妹也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馬融曰姊妹以同室相親

兩妾相為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為服不徐邀合云禮無妾相為服之文

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

通典卷第九十三

禮五十三

洽華五十三
山十五

王侯兄弟統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三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公子為其母服

為妻服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東晉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執上繼獻王後穆太常
問應何服轉士張靖答宜依魯倍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若詰請曰
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倍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之國敦不
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

年畢乃言祭獻王疏云礼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
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
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國之義異於閔信如
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詔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礼死者從父昆弟來
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諸妻若子幼小也再祭為大小詳也穆妃及國
臣於礼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此敦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
樂不相離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據主穆之王喪而國
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言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
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
疎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

帝時東海國哀王薨踈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群臣已反古國妃亦
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臣妾礼也婦人傳
重義大右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發三
年之後閔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
本服是為吉凶之義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重異於內外無乃情礼
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
無嗣求進次息為代子檢無其例下礼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
北侯苟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為今例博士傳
郁議礼記微子立衍商礼斯重子捨孫姬典攸敗歷代遵循靡替
于舊今君臣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遇以次子有子自宜
詔為嗣孫若其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躰傳之有由父在立子

允稱禮情典曹卽諸首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此竊所為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求制參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叡嗣薨以叡秀襲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詳應以秀長子說為代子為應立次子錯大孝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為正嗣太帝丞陸澄議謂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後太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義叡嗣承家傳爵身為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度秀以次襲紹度嗣既列廟饗食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丞嘗無闕橫取他子為嗣為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禘諸侯度嗣無

緣降廟就寢說亦不得授祭先王徵禮考事度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為叡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議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歸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背義弃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思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臣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且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之陵雲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

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大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歆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繼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思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薨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命爵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天亦稱代子也春秋傳曰會正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

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也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為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為魯耻明不與童子為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尊也故詩云赫古合有絕許力謂代子始

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之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奠之乃受同明為繼躰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及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繼體為王也釋冕及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記事

矣而未發號今也何以之踰年即位改元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
即未亦之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族
今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
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作為主南朝臣下稱王以發
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後漢許慎五經
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
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以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
不稱子鄭伯代諸侯以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
國內稱子以王事出稱則爵諱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代許是
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離年以王事稱爵
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

是為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
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于葵立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未
踰年之君繫公不父羊說云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受齊于次時
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時父
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為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
葬按禮制曰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
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月漢魏晉

周制諸侯絕旁周鄉大夫絕總○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
朝士服喪親踈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

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
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周而傍親為之服斬卻枝位從大夫者皆絕
總擊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
尊未公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
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為制
事與古異不皆族行族行者著在位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礼皆
妹舅認從之又衛尉昌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不睿云
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
與已敵則不降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姜輯議云三
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廟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仰耳
以例言之宜依鄉大夫降之服司宣荀顛議以為諸侯絕周矣絕

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妹女子子嫁於
國君者博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
之子為仕者傳曰何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
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在
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義安平王嗣孫薨諸王應降服云
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
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
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群臣親戚必不
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礼未
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
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

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
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也故
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例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
諸侯使絕周服琅邪中尉王與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
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嫡為不降耶昆弟俱是一人為大夫一人
為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
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敵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敵別
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降不降也此三日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
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况其親乎既
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知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

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全
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繫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
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母孟皮得全齋縗然則殷
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
孔彭祖皆諉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
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
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
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兄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始封之君尚
服諸父兄弟而使為便降大夫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
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謂據諸侯成例苞於大夫相以兼通也如
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比日

降之古者貴大夫有菜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其
比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
當雖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君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

魏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練謂君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先君餘尊所不得過大功也瓊又
云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
同父之所降者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
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以卒
已未大夫猶故士耳未當庶子及昆弟當服降不答云大夫之子從
乎大夫而降至於
父卒同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晉

魏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旁親一等其出嫁降并二等為
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
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復夫人何緣獨得服之
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
為其施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
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不同尊也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
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
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以尊一等為之大功其妻
亦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
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
降旁親無服為其施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
祖如國人又大夫命以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服為父
後者不以據降
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姊如其父為士者服亦降一

等

貴不降服議 魏晉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

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為知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

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

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

諸侯者服於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

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如天子則下其成人等未誓次小

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於嗣子之所為服如國人舊說父祖父母母

施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於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

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於國人夫大全

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記

太宗則服如國人也 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

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勝伯文為叔父齋縗比周代諸侯而

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勝伯欲以何明其在

周遠追於殷引古徵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

妻長子長子妻之及為父母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官所

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外親為仕者尊雖不同亦

不降大夫女用為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女為大夫

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太宗子而已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後漢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

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周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

如妻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

之喪而出朝會礼非也故譏魯宣公按礼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

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礼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在氏鄭玄

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羸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乎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代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其為後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兵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事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堂其卑乎君有三

年之喪而無一月之戚明孔子以義書較向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十年尚書令周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繼開國之縮所生復行重制為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適其母服議

為妻附

周制練冠麻依縗緣公子為其母

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為其母謂妾于也麻總麻經帶也此麻

衣者小功布深衣為不制縗裳也詩曰麻衣而雪縗淺降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縗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母仲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思也雷次宗曰全不以十一布為冠恐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問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一名

為妻亦同

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皆既喪而除之為其妻經故縗冠為帝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无日月數也鄭玄曰諸侯之妾貴乎視知則者視大夫皆三月葬也 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亦不敢服也

禮五十四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士為所生母服議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為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今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嫁繼子為服議

父卒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喪盡哀

通典卷第九十四

禮五十四

沿革五十四
西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
相為父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為服議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租母服議為父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為出繼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今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嫁繼子為服議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父卒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周晉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議

周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喪盡哀

親父母也
以哭答使

者驚坦之哀無亂也問親喪所由也
雖非父母問喪而哭其禮皆然也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有
衰戲

猶避害也哭則遂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

服而後行謂以君命有所為者過國至境哭盡哀而不止感此念親哭避市

朝為敬也向其國境哭此斬縗也自是至於家人問左外自西階殯東

西面坐哭盡哀斂髮袒斂髮袒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降堂東即位

西向哭成踊已殯者在下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

及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就次次倚廬也三月成服拜殯送賓

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

賓奔喪者自齋縗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統麻于序東即位

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哭者非父母之喪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若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斂髮但祔堂東即位向西哭成踊襲統經于

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斂髮為母又哭而統經

人奔喪升自東殯階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即位與主人拾踊婦人

婦女子子也東階東面婦人入者由闔門東墜墜於東序也本喪

者不及殯先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即之位于墓左婦人墓

右成踊盡哀斂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

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也遂冠歸人門左北面

哭盡哀斂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於又

哭斂髮成踊於三哭猶斂髮成踊三日成服為母所以異於父者一

斂髮其餘絕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斂髮謂歸齋縗以下不及殯先

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踊成踊

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

盡哀三日成服凡奔喪齊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總麻即位於哭

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鉅祖

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東者東即主人位如不反殯者也遂除之

於墓而主人之待之無變於服其之哭不踊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

也自齋縗以下所以異者絕麻○董勛答問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

除服乃歸至家之礼云何勛按奔喪礼若除服而後歸先墓斂髮

袒經不制麤衣及扶也哭盡哀遂除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

常不變服也自齋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

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推髻以麻為慘頭統以布闊一寸或問曰

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礼云何勛按

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或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

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不已復追服也大

功以上聞喪曰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

第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

計初死之日數以其親重也范曄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

范云未葬者反復而歸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相為附周晉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玄曰妾子父在厭也王肅曰士庶子

○晉解遂

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云士之妾子

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鐘陵湖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

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礼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

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室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

遂其情經戴喜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厥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此而出降之子也謝奉問范注云吾兒服所生至至今四月應大祥礼云庶子為其母無禮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曰便徐居新喪耶汪答礼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為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緦麻如即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齋縗著緦麻又以是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賀隱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厥降其母其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是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不釋齋縗
之義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為所生同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為有子之妾緦而

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緦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閔之問度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嫡妻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接王賀以父在服齋縗周服歿不服故以為喪父之服父母齋縗周本自心喪中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為服議
魏宗

魏加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為母周記曰為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

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級其無繼也成治
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後父為出母無服其尊者為體不敢服其
於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則自服則自服其母
可知也出母之其嫁母俱絕抱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安然
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出母為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
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没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
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
服耳且妾之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之如母喪則
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如嫁母為廢父命豈人子所
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
復周乎○宋庾蔚之問為父後不復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

是子之私情至於滴子不可廢祭鍾毓卒情而致服非禮意也禮云
繼母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能問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不已為人後所後之母出
得與繼母出同不後與親母同耶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
之云向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
後者若子則不應復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
母言如周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繼母如母則異
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
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
出祖母之後若苟無服則無繼祖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出出妻之

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
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為父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宋

晉袁准云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
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
祭按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又石包問淳于春曰
問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
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見出異不違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
見譏君為祥正也魯荅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母
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礼子盍慎諸子思曰吾向慎哉喪
之礼云子如子聖人之後即非後也如此經父卒為繼母者服而

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
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子母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
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父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執
此者為廢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其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
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
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子母貴終其恩不別嫡廢王肅云
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譏特人惑焉凱以為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
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周為父後
者不則服廢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
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祖而服之乎

為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晉

後漢鄭玄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李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出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豈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恩非義向以得服向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礼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是以恩斷按繼母如母謂共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齋服下章云父卒繼嫁從為服之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抱與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弃為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不宜也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宋

晉東晉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去繼

子之服如何步熊去當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宋

晉傳曰玄征南軍帥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練經而來去夾氏見其而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母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

母合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年公懼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尚為己配苟有交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敢不能從而供案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帝喪而出除則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天遠父與遠天同公懼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公智還其母此為臨亡情正慮審也公懼幼小在此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啜噍不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父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子制矯氏之家政脩母

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晉宋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為何服此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就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為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為當依繼母嫁從為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荅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

私家瑜戚歷年循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開報
私隨其志絕亡夫皆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為大矣今母不雖母子母
緣得計去留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為出出義
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可周名在夫籍私歸親子
喪極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惟博士
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下立甲乙為名梅於議不便今以
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為戊丙言可爾必慮事
宜順其志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
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親
則不與已父同穴孰不成嫁當為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米度
為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為之為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繼子為服議東晉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嫁子後嫁式父
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
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宰我欲
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
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之不降
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媿勵薄之義矯枉過正
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
制齋練三月按王或母之事或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
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為舉但不能遂君比衰以次為失方之繼父
恩義為崇式為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

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
婦周而不除仲尼柳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
矣太常典陵云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記婦嫁從為之服報其
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利若以父母之過非
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
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
裁御吏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喪
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為制出母周
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
據若父在與亡減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弃
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

在困辭聽去留自由者為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
宜正之以禮魏從其禮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
非禮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
喪以禮非為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
服自去守節非為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
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即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
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既命於他人之門理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
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
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而以不同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更嫁
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
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

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禮正義不容恕式毋再嫁前後俱繼可慈於他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特教不可以居人淪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
正陸暉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為遺妻制服依禮華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玄荅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也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

妾祝養諒為子祝亡鉅康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無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齋縗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今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為子之道按譙周某圖云喪服齋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如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齋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故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在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

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通典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

公羊五十五
西十七

前母黨為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 繼母黨服議

娶同堂姉之女為妻姉亡服議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為內外妹為妻父母服議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妾為先女為君黨服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晉蔡謨卷王濂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
敬之禮也多此事而所不同 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

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俊俊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必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必前妻父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義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下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議為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垂為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

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議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同家人正稱也其考也如噉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在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兄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子時二大無日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有必一如向所論心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違與不也荀詒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

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
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意
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
則其固不可以不并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之不正則非親
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
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
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也權者由心○宋
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
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黨服次其母者議晉宋

晉劉智樸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
疑曰從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
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
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
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
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宋

晉王愷與諸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
問博士宋濤之曰擣礼服禮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疑
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
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
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理

濤答曰有禮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
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喪之家王愷母更同日從
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
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合睹王之母何
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准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
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
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隆所致豈得與義
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
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
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母黨服議 晉 宋

晉車胤問臧素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父繼嫡母之黨不素
答曰廢子以賤不敢不從耶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
異疑於三四耶素又問徐藻藻答曰廢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
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
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廢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
徒從答曰古者廢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乎故嫡
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廢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宜
以名而服應推重之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
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
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
但氏外無二統不可悉服真已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

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教作婦母之服取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亡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致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總麻為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向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唐外生雖外姻無服

不得為婚姻耳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仇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為意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博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意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玄曰妻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

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者且外祖之
服本是親假而恩疎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刘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
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也然母有親繼
之別又有出有卒故外氏有降殺之禮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
今服其黨孰先後耶訥答曰妻黨不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
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
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從妻受則不從服若
夫所不服妻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
母服不答此皆從徒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李祖鍾駁曰夫婦應
壙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
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寧答曰禮小記
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
妻為夫黨既為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
例佳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傍親實所疑也小記
所稱自謂臣為君黨妾子為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世間行事鮮有
同者此亦無佳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体之親
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
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
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邵戡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
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戡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

位及姨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外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意資之恩義今被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伐親屬竭矣鄭說之六伐外親盡爾雅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存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肉外姝為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取姊姝為婦亡而諸弟以姨姝為姨姨叔無服不復為姨姝行喪右承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姨為服不得為婦

姝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体異故可得厭耳今姨姝一人之体兼此尊卑何所厭耶齋縗之為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叙親親之情今以姨叔之姝不為姨姝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姨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姨是姨姝復何公厭而不厭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姨耶衆曰就如難言制公在叔不在便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姨無厭雖姨姝為姨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為姨之姨姝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一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姝得服姨兄兄

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姨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為姨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姨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姨不與焉名別此故可服也姨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服吾為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強謂之服姨也哉見姨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姨妹同体今我自拜姨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為姨妹為而不服者正以無服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為姨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為變化分離姨留而妹去耶而我姨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昔言姨則姨妹不從姨妹則姨不從末審定言姨耶言姨妹耶衆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壹名一稱哉言姨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

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姨而拜則非姨妹至於三從姨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姨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姨明日終亡為姨姨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姨為姨無復異也我姨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姨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姨服施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姻救相為小功議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其黷情禮然有若晉徐思龍者

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訥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姨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特拜之為姨後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於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許名稱混淆婚姻無別以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堆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况彼既弃本親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弃正礼而强徇私服哉除考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礼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不

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

謨按礼記云同姓從宗

合族屬異姓至名理除會先儒說曰異姓謂未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者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亦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礼所云異姓主名理除會本是他人唯以未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母者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未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礼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未為父妾則屏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礼之成典推也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

其本親未適同則從其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除會者
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
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以故上極
四代旁盡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徃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
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
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
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敬駢常侍時衆論云庾佐承孫見遭族父喪父
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承徐彥重難曰禮
云尊祖故敬宗則敬族敬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
加以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言也衆答曰禮為曾祖高
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

祖必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謂姨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
云於義有害者不辭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
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為姨弟今不可以
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
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
也於其死亡以姨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若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究
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禮通不虞喜通疑凡
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
君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代

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從女君之黨故也荀訥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晉智伯云庶為子人後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常如礼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翊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礼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祿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壹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礼於皇始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統不得神其私情故為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礼皇姑從重服輕不繫於夫衰帝與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祝

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縗母遂駁父子不繼祖稱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通典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 公羊五十六
云八十

摠論為人後議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出後者為本父服議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為族曾祖後服議

摠論為人後議 周漢魏晉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如何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
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執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
也尊之統也禽獸之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尊焉都邑之則

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統也大族者取族者也初邑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則知尊稱者近改化也太祖始封君祖始祖感神虛而生若稷契之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取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不別綴漢石渠議大宗以之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無後族無廢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廢耳族無廢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絕遠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廢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

問雷次公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廢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齋縗有若日諸侯為妾齊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大夫為貴齊縗之中按此諸侯為妾便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廢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齋縗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連且諸侯廢子母卒無服皆父以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為貴妾總取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遂侈至於甚者乃為齊縗此蓋當時之弊事

非周公明之典也。○大唐顯慶二年條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廢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己之昆弟為之不杖齋緣而已與之無服同象之內凶吉類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周制貴臣貴妾總馬融曰君為臣貴貴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婦也陳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經婦大夫貴臣實老士貴妾亦為姪婦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以其貴也此謂公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臣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為乳母總鄭玄曰謂子者有他故賤者代貴賤而為之服為乳母總之慈已者也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名服也馬融曰以其乳大吳之子有倉母喪服所謂乳母服也○漢石渠禮儀問曰大夫降乳母取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者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也今特卑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

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承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運或可分而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誤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苟何由得知一己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服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于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輕為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上嫡子則蒸當靡寄是以之子有出後

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取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矣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尊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成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宗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 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緣孔朔門周也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孫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嫡存則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晉 宋

晉或問許猛去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服當得還不着得還為主不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

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也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還本追服或曰申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已之妻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齋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之子後之不小宗之後明親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已子從後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姑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感父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

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甫周景當為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感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察可便廢今以哀感父除古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禭三年明其無重也齋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實為申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乎哉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縗三年為父服周三年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已故雖及父母之家

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
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父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也今又
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
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
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後
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伐代有之此輩甚衆時
無譏議蓋同襲壹兄弟所生猶如子非犯禮違議故也雖非禮之
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
失道此之得矣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時服與不義
者以為景歸宜制重引統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統服者自謂日月已
過而後聞喪聞明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

得叙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過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
及其還歸論喪則以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
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
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
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統服乎又說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
遣為父服周以為人從者既還生所父喪已父於禮不追此議何疑
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
後乙之義然據命受父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
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
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然後景既奉命為乙子則
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

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綵之服直是卒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
甯問孔得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既自
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答以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
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必當
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
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
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
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
之云嘗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是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
也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晉王冀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宗者降其小宗也
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
為所後者父服斬故也制其禮例若受於大宗而不為後之父
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
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
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為重者也
天性之父子也相為輕者也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為
所後之父服重恩復不成所生之喪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
且傳叙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
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復其情為傷教斯蓋感之大
者也若不服所謂之父復抑其反宗本息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

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後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乞得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服議按服喪制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

曰嫡子不為人後者且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夫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之術其屬有六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禫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疎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制親之側為別宗之胃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廢報罔

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有所承於今為同財之密顧有本異門之疎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練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母父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煩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理闕而不載生於他邦父稅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違違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從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疎已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

承出之後義漸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思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其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還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母父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功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豈以為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記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劭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

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服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天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于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出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澹之從祖母丁喪亡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籤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本服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澹之不應廢祭王虎之答如所自則族人後大宗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儲儒之說義旨摠謂為人後者雖在

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子孫舅姑功鄭玄云不降二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妻為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議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從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澹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晉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難弟子有見出後者伯父承嫡意喪三月不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大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一周為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為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無父服三年而子當懼非喪既差降之義若來孫無本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建退迷或不知所行殷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福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思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為世雖服以周斷至練禮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外

降由父不得恒目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子而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變而為之總縞冠玄武微削吉飾未之五服故為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云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板而後起愴巨痛深弗可預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具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晉宋

晉王冀荅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有居而無服庶子若先受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對之

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也

為曾祖後服議 晉宋

晉何琦議以為鄉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此也宋庾蔚之謂謂間伐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

不得引以為此也

通典卷第九十六

通典卷第九十七

禮五十七

公羊五十七
西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墜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服除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謂

有祖喪而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墜室議 周晉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也 孔子曰葬

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殺於行當葬者也

葬不衰次不衰次輕於有殯者反葬奠而後亂於賓遂循葬事辭於賓謂告其將葬啓則也其

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晉社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

父皆服斬練其虞祔先母後父各服其服卒事各服父服若父已葬

而母卒則改母之服至虞訖及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

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

當葬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葬之禮卒事及母之喪

服也又荀訥答問云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

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

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

厭屈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

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

乃為前喪練祥則須猶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宋庾

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為堊室而服葬猶應居廬古者受吊於庭

階廬堊室自是寢居之所今雖以廬堊室為葬位然自異於練練

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大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

祖亡承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

母之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正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

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亦其服男子在周服之

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

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

斷唯有婦人於婦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已周既殯而祖父死則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母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群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子則服一周齊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為大父何大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亦自昨借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關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

夫士也

父喪內祖作二主立二廬議晉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皆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却太尉來吊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而內祖又亡則應主二喪今伐以廬為受吊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吊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周晉宋

周制問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包重者持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以易斬縗之義也輕者可施於早服齊縗之麻以包斬縗之苧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謂尊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苧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服於早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六升男子經帶志易以

等婦人易者經以爲帶故麻也但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遵母
及伯叔昆弟齋練之喪其爲母經以四外布爲帶謂之包言以包

通典卷第九十七



程